

中国测绘学会

关于开展 2026 年测绘科技成果评价 (鉴定)工作的通知

各团体会员单位：

为持续发挥学会在科技成果评价中的重要作用，科学、客观地评判测绘地理信息领域科技成果质量和水平，不断促进科技创新和成果应用，中国测绘学会（以下简称“学会”）即日起启动 2026 年测绘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交材料

1. 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委托函（包括 word 版）、本会团体会员单位缴费证明材料。
2. 工作报告、技术报告（包括项目投资及取得效益等）。
3. PPT 汇报材料（含科技成果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介绍，科技创新是重点，科技查新报告关键页）40 分钟以内，同时需提供 PDF 版。
4. 有资质的查新单位出具的科技成果查新报告。
5. 专利证明，检测、验收、应用报告，代表性论文专著等评价其他附件材料。

二、材料审核与评价方式

- 1.材料不合格项目，学会不予组织评价（鉴定）。
- 2.材料合格项目，评价（鉴定）会议时间在提交材料 15 日之后（视实际情况而定）进行，会议当日出具评价（鉴定）意见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- 1.受理非涉密科技成果（单位出具脱密检查证明）。
- 2.2026 年测绘科技成果评价没有受理时间限制。
- 3.委托函及相关材料请发至学会邮箱。
- 4.科技成果评价不收取任何费用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中国测绘学会

联系人：黄青青 010-63881348 18611719878

马志勇 010-63880455 13488819525

邮 箱：pingjia_2025@163.com

地 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莲花池西路 28 号院，中国测绘学会
(100036)

附件：科技成果评价（鉴定）委托函



附件

科技成果评价(鉴定) 委托函

中国测绘学会:

为促进测绘地理信息科技成果转化,进一步做好推广应用工作,委托学会对我单位科技成果“××××××”予以评价(鉴定),有关情况如下:

一、申请评价成果名称: ××××××; 主要完成单位: ××××××。

二、是否属于涉密项目:

三、会议形式(线上或线下):

四、申请评价(鉴定)时间:

联系人:

联系电话:

×××单位(公章)

年 月 日